

信息披露

(上接B331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根据本章程由股东大会议事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需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 公司拟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监事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临时提案通过书面、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临时提案通过书面、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由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临时提案通过书面、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由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在保留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定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会议记录、出席会的董事以及负责记录的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的职责，对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的使用等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tbl